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2 - 046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现将公司及子公司正在洽谈的以下事宜补充披露如下：

1. 公司与安徽省阜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阜阳经开区管委会”）拟合作的主要内容为：公司在阜阳经开区管委会管理区域内投资建设万头奶牛牧场、乳制品深加工厂项目及年产20GW Topcon 高效太阳能电池项目。其中，万头奶牛牧场、乳制品深加工厂项目由公司指定项目公司投资建设；年产20GW Topcon 高效太阳能电池项目由子公司皇氏农光互补（广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氏农光互补”，于2022年1月注册成立，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公司出资4,500万元，占总股本的45%，主营电站的设计及施工，组件及电池销售等。）与相关业务合作方共同投资建设。上述各项目具体的投资规模及效益待各方洽谈达成共识后，依据相关项目可研以及与各项目合作方洽谈商定后，在正式协议中予以约定。

2. 公司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石油”）拟签订关于建设约1,300MW 光伏开发合作及公司乳制品进入中石油供应渠道与中石油“昆仑好客”1,500余个门店的供应商体系的战略合作协议。公司在本次合作中主要提供现有的及未来新建的乳制品加工厂屋顶、牧场作为新能源

项目建设场地，并协助获得新能源建设指标，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维管理则由中石油负责，中石油在满足合规性的前提下，在共同合作的新能源项目建设中，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公司关联单位的光伏组件。在本项目中，公司可获得场地租赁费、购电价格优惠、供应商准入、降低建设成本等作为回报，达到降本增效的目的。

3. 公司子公司皇氏农光互补拟与广西壮族自治区宾阳县人民政府、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签订关于宾阳县首期200MW的分布式光伏开发项目的合作协议。该项目由皇氏农光互补、宾阳县人民政府、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三方共同合作，项目内容为在宾阳县开发容量不低于200MW的分布式光伏资源，项目总投资约为8亿元人民币，其中：宾阳县人民政府主要协助项目合作方取得宾阳县及下辖所有县区的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及建设权，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作为项目出资方负责项目的投资及运维，皇氏农光互补主要负责该分布式光伏项目的设计、施工和组件供应。

除上述更正及补充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

特别提示：以上合作意向目前均处于沟通洽谈阶段，具体签订时间及最终的合作内容尚需各方沟通确认，具有不确定性。对于上述光伏建设开发及高效太阳能电池项目，公司没有资金流出，目前预计相关事项不会对公司当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后续公司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八日